

天才夢

美國
德國

鐘憲民譯

THEODORE DREISER: THE "GENIUS"

830564

著名學文界世

天才夢

Theodora Dreiser:

THE "GENIUS"

著末萊德國美
譯民憲鐘

百全

復旦大學圖書館
藏書之章

行印店書育教海上



FUDAN JEZ3000062792J 復旦圖書館

世界文學名著

天才夢

每册基本定價十二元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美·德萊塞

譯者：鍾憲民

發行人：賀禮遜

分發行：
重慶林森路
成都祠堂街
西安南院門 聯營書店

總發行所：上海教育書店

福州路
東單里六號

(本店參加聯營書店)

這個故事發生於亞歷山大城，時在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九年之間。當時全城不過一萬人口，可說粗具城市規模，剛脫離鄉村氣息。城裏祇有一條行駛街車的路線，一個戲院，兩條鐵路和兩個車站，以及一個商業區，中間是一個廣場，四邊是繁盛的市面。

城裏有一處地方，住着一份人家，照它的氣派和身份，可說是美國中西部的典型人家。他們一家不能說是貧窮，或者至少他們自己並不認為貧窮；但也夠不上稱為富家。父親韋吉生是一家縫紉機公司的代理人，他賣掉一架二十元、二十五元或六十元的縫紉機，便得到百分之三十五的利益。機器的出售量並不大，但已足夠給他每年二千元的進益。靠了這筆收入，他購置了一塊房地和一幢屋子，把屋裏佈置得很舒服，送兒女入學校，並且在城裏廣場附近維持一爿商店，店裏陳列着最新的縫紉機式樣。他也接收別家公司出品的舊機，抵價十元至十五元之間，就可換給新機。他也修理縫紉機，他以美國人特有的精力，努力經營，終於在經紀生意之外，兼做小規模的保險事業。他早有意思，一到暮年保險生意發展得相當穩固的時候，就讓兒子韋有經來承繼這份事業。他不知道兒子將來究竟成爲怎樣一個人，但未雨綢繆總是好事。

他是一個機敏、強壯、而勤奮的人，身材不大，頭髮砂褐色，碧眼粗眉，鈎鼻如鷹

，笑容燦然，討人歡喜。他做過跑街生意，兜攬的對象都是頑固的主婦們或是保守的丈夫們，要他們相信家裏須得添置一架新縫紉機，非有特殊口才不可，韋吉生訓練有素，便懂得謹慎、機巧、和一切應付手段。

當然，他爲人誠實、工作勤勞、生活節儉，一逕盼望有一天能自己有一幢屋子，能積蓄一點錢來防備意外。現在這一天終究來到，所以他們的生活也堪稱小康了。韋梅麗是一位賢母良妻，她是亞歷山大城附近華斯脫鎮上一個販賣五穀稻草的小商人的女兒，從未到過遠於斯柏林和支加哥的地方，但是她很有修養，面貌秀麗，外表沉着，而內心頗有情趣。

兒子韋有經可說是全家之寶，比他兩個姊妹茜雅與梅兒小兩歲光景。他有整齊光澤的烏髮，扁桃形的黑眼，正直的鼻子，尖形而不怕人的下巴，潔白整齊的牙齒，笑起來格外顯得精緻，彷彿他很得意這副牙齒似的。他早年身體並不強壯，悒悒寡歡，顯有藝術家家的氣質。

他在家裏常常閒蕩，愛讀狄更司、史各脫、薩可桑、愛倫坡一類作品。他讀了一本，便回味其中的情節，同時訝異人生的意義。他想到大都市的生活，使心嚮神往，尤其覺得旅行是一件妙事。在學校裏他利用課餘之暇常讀泰納與吉本的作品，想到宮廷裏的奢侈華麗，便不勝詫異。他對文法、數學、植物學、生理學一類功課全不留神，其中祇有若干地方引起他的好奇心，例如雲的組成、水的構成、天地的原素。在家裏，無論春

夏或秋，他喜歡躺在吊牀裏，凝視樹木間露出來的蒼天。高空飛鷹的雄姿會使他注目而視。雪前浮雲，像羊毛般堆積，像海鳥般漂浮，他覺得像歌曲一樣美妙。他有機智，感覺靈敏，容易動情。有時他很想繪畫，有時很想寫作。這兩方面他覺得都有一點天才，但實際上他始終沒有動手。

他愛慕少女，甚至為她們而發癡，可是使他發癡的却祇是那些確有美貌的女郎。他不時寫作一些詩文，但十六歲的年紀，寫出來也是幼稚不堪的東西。

他十二歲那年，父親就看出他的性格不近經商，一到他十六歲，就深信不疑了。姊姊梅兒早就報告過他的父親，說他在學校裏不用功，儘在夢想，眼睛只向窗外望。

有經跟少女接觸的範圍並不廣，祇發生一些無關緊要的事情，不是偷吻一下，便是給別人偷吻一下，有經倒是常給別人偷吻的一個。

但到了十七歲那年秋天，有經接觸到一個少女，給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安思籟小姐年青貌美，年齡和有經相仿，膚質凝脂，碧眼明眸，綽約多姿，天性好樂，舉止嫺雅，若實迷人，自己也不知道她對一般易於動情的男性會發生什麼危險的魅力。她調戲少年，藉以自娛，却並無真意，祇是有經的怯懦引起了她的興趣。

他們相識不久，有一次相約到碧湖去溜冰。一會兒，他們到了湖畔高地上一簇屋子底下。月亮已經上升，幽光反映在磨光的冰面上。沿湖岸那些黑黝黝的樹叢裏，透露着窗戶的燈光，淡黃黃的，很有親切之感。有經和思籟離開了溜冰的同伴，便放慢脚步

，轉身過來觀望。思穎金黃色的髮髮，戴上一頂法蘭西便帽，除了露出幾束外，都給蓋住了。她上身裹着一件白絨線衫，一直到臀部，纏得緊緊的，更顯出少女的曲線，下身的裙子是灰色厚呢，絲襪綁着白色羊毛裏腿。她樣子着實誘人，而她也有自知之明。

他們剛轉過身來，突然問她的一隻溜冰鞋鬆了，於是她蹣跚難行，便叫起來。有經說：「等一下，讓我來給你縛上罷。」

她站在他面前，他跪了下來，給她的鞋帶解結。當他取下溜冰鞋預備給她重新穿上時，他仰首一望，她已低頭看他，滿臉微笑。他把溜冰鞋放了手，猛力一把抱住了她的臀部，頭靠着她的腰。

「你是一個壞孩子，」她說。

她緘默了幾分鐘。有人對她這樣調情，她覺得非常得意。正當他抱着她的時候，她揭去了他的羊毛帽子，手按着他的頭髮。這幾乎使她感嘆涕零，覺得無限幸福，同時他內心湧起了強烈的熱情。他示意地緊摟着她。

「現在好給我把鞋子縛上了，」她慧敏地說道。

他站起來，又欲擁抱，但她阻止了他。

「不要，不要，」她嬌拒道。「你再不能那樣了，要再這樣，我就不跟你來了。」

「噢，思穎！」他懇求着。

「我說這樣就是這樣，」她堅持道。「你一定不能那樣。」

他退了下來，傷心得有點憤怒。可是他又怕得罪她。她實在並不如他所想那樣輕易受人撫摩的。

又一次是幾個女學生發起的雪車遊會。思穎、有經和梅兒都被邀參加。那天夜裏遍地白雪，滿天星光，並不太冷，空氣涼爽。一輛卡車折下了車身，裝上滑輪，做成雪車，上面裝滿了稻草和棉袍。這輛雪車跑上了十幾份人家，便到有經和梅兒家門前來邀他們，思穎不在那裏，但不久又找上她家來。

「這裏來，」梅兒說，她坐在離前座半個座位處，她這一聲招呼使他很生氣。「坐到我身邊來，」他叫道，心裏惟恐她不肯，她俯身跨入梅兒身邊的座位，但覺得位置不中意，又往下移。有經特別起勁，在自己身邊留出位置來，於是她彷彿湊巧坐到了他的身傍。他拉起一件皮衣圍在她身上，想到意中人就貼近在他身邊，便有點心驚肉跳。雪車跑遍全城去邀別人，最後駛到了郊外，沿途看見黑黝黝的樹林，靜悄悄地蹲在白雪之中，還有白漆木板的農舍，緊貼着雪地，窗中燈光朦朧，頗有詩意。點點繁星，光芒閃爍。整個夜景對他印象甚深，因為他已有所愛，而且此刻在他身傍露着模糊的臉形的，就是他的情人。他看得出她面頰和眉眼的嬌好，看得出她金髮的柔美。

大家談笑歌唱，就在這些娛樂中間，他試以一手臂攬住她的腰，握緊她的手，迫視她的眼，以便揣摩她的表情。她對他一直推拒，並不完全依從。他三四次偷吻了她的面頰，一次還偷吻她的嘴，到了一個幽暗的地方，他用力拉她過來，在她嘴唇上印了一個性

或的長吻，使她心裏駭怕。

「不要，」她立不安地抗議道。「你一定不能這樣。」

他停止了一會，覺得雖是逢場作戲也迫得太緊了；可是良夜美景，嬌女柔情，却終於給他留下一個長久的印象。

一一

「我想我們該教有經去做報館一類的工作，」章吉生向他的妻子提議道。

「看起來他也祇能做做這種事情，至少現在祇有這樣，」章太太回答。「我想他將來會有好事情做的。你要知道，他的身體並不很好。」

章吉生以爲兒子生性懶惰，但一時也不能斷定。他說起過茜雅未婚夫的父親布本明，原是「晨報」主編和主人，或許能給他一個記者或排工的位置，好讓他從基礎開始學習報業。

有經服從了父親的意志。四月間一個風和日暖的下午，他到了布本明的辦公室。辦公室在廣場口就叫「晨報」的那幢三層樓屋子的地面一層。布經理是一個胖子，頭稍禿，從他那副鋼絲邊眼鏡上怪異地望着他。

「那末你想要從事報業，是嗎？」布經理問他。

「我要試試看，」少年答道。「我試試看究竟歡喜不歡喜這種工作。」

「我現在就能告訴你，並沒有什麼趣味。你爸爸告訴我，說你歡喜寫作。」

「我很想寫作，不過我怕寫不咸。學排字也不要緊，到我能寫作時，我是十分願意寫作的。」

「你想什麼時候做起？」

「如果你認為不礙事的話，就等我畢業以後罷。」

「那也沒有多大關係，我實在並不需要什麼人，不過我也可以用你。一星期五塊錢你高興嗎？」

「高興的，先生。」

「好吧，那你幾時可以來，就來好了，我來替你設法。」

「晨報」的辦公室和一般鄉鎮報館沒有什麼不同。地層前面是營業室，後面是放一座大印刷機和若干小件印機的房間，二層樓上是排字房，房裏高架子上是一排排的字匣，三房主管人就祇有一個人，名叫威卡萊。威卡萊短小瘦弱，黑髭尖翹，眼睛呆滯，盯着你看起來，真是一副怪相。他喋喋不休，忙這樣忙那樣，額前老帶一個綠色眼鏡，煙斗老銜在嘴裏。

韋有經剛到十七歲那年，完畢了第十一年學業，就進這報館來，那位威先生立即給他良好的印象。他後來又喜歡一個叫李德的排字房領班，還有一個常來做排字的排字工

人蘇瓊。李郁教他排字技術。有經一向好學，所以也勤於學習，而且重視這種智識。他不知自己要學習什麼，不過他知道他要把一切都看個明白。就因為此，他對這個商店有一短時間很感興趣，雖然不久他就發覺自己並不要做排字工人或記者，或者鄉鎮報館裏任何一類職務，他要學習的是生活。

依有經的年齡，他正在熱情蓬勃需要自我表現的時候，可是他還慚怯得不敢露一點聲色，雖然他已經落入情網而且情感十分高漲，他對安思穎祇能說些無關緊要的話，臉孔裝得一本正經。她呢，倒是無關緊要的話頂愛聽，而不要他的一本正經。她甚至於想他有點奇怪，似乎跟她的性情不配。可是她依然歡喜他。現在全鎮的人都知道，安思穎是他的情人，人家常見他帶她在外邊走。有經的父親也常常取笑他這一點。至於思穎，她的父母却認為這是一種單相思，那倒不是指她而言（因為他們知道她常常輕易接受男孩子的情意）而是指他而言。他們覺得他的感傷主義不久就會使安思穎厭煩的。他們對她的看法實在大致不錯。

有一次，幾個高中女學生舉行一個集會，會中組織了一個「鄉村郵局」。所謂「鄉村郵局」實是一種接吻的把戲，好像猜謎一樣，猜錯了就有種種罰則。如果你猜錯了，你得做郵局長，叫另外一人來做「郵件」。「郵件」就是在一間暗室裏給人接吻（郵局長就站在這暗室裏），接吻的人或是你歡喜的人，或是歡喜你的人。做郵局長的權威，也可說是做郵局長的強迫條件，便是不管你感覺如何就得把歡喜你的那個人喚來。

思穎小姐在有經之前給抓住了，就不得不叫人來接吻。她最初想到的是他，但因為這種行為太露骨，心裏又怕他太情急，所以她迫得無可奈何，只好叫一個名叫羅哈佛的少年過來。羅哈佛是一個美少年，思穎初遇有經以後曾見過他。她並不覺得他有什麼迷人，不過也還有趣。她存心撒嬌，要試試他究屬如何，而這正是她第一個機會。

他欣然入室使有經立刻大發妒性。他不懂她為何這樣對待他。輪到他接吻時，他嗅了他所傾慕的蕭蕭莎，這個少女也有點嬌美，但在他估計起來根本上思穎。他要吻思穎而不得不吻蕭蕭莎，真是有苦難言。他走出暗室時，思穎見他面有憂色，但她仍裝作不見。

她輪到了第二個機會，這回終於嗅了有經。他很不服氣的樣子走進去。他想要懲罰她，當他倆暗中相遇時，她原望他摟抱她一下，甚至於自己把手伸到他肩膀附近。不料他祇抓住了她一隻手臂，在她雙唇上印了一個冷吻。其實只要他當時問她一聲「你為什麼那個樣子」或者摟緊着懇求她不要那樣虧待他，他倆的關係或能持久一點，可是他默不作聲，使得她很不服氣，悻悻然走了出來。他倆一直僵持到散會，他才伴送她回家。

「今夜你一定很憂愁，」他們默默地走過了兩排房屋之後，她這樣說。街上是黑黝黝的，只聽得脚步走在磚舖的街面上發着空廓的聲音。

「噢，我覺得很好，」他黯然答道。

「我想惠茂酒店裏非常有趣，老是那麼多的玩意兒。」

「是的，玩意兒很多，」他輕蔑地應聲答道。

「噢，不要那樣懊悶！」她怒冲冲的說。「你沒有什麼不如意罷？」

「有什麼不如意？」

「不，你應該沒有什麼。」

「好罷，要是你覺得如此，我想也沒有什麼關係。不過我不是這樣看法。」

「無論你怎麼看法，不關我的事。」

「哦，不關你的事？」

「毫無關係。」他昂起頭，很生氣。

接着他倆又默默無言，直到快要到她家的時候。

「下個禮拜四的晚會你去嗎？」他問，他指的是教堂晚會，雖然他平時很少關心，這回却認爲正是和她重會陪她回家的好機會。他心裏惟恐就此破裂，所以急於問這麼一句。

「不去。」她說。「我不想去。」

「爲什麼不去呢？」

「我沒有心思去。」

「我想你太不大方了，」他責備似的說。

「我不想去，」她回答，「我覺得你太神氣。我覺得並不怎樣歡喜你。」

他聽了心裏一陣酸痛，似有不祥之兆。

「你要怎麼樣，聽便罷，」他執拗着。

他們到了她家門口。他慣常一到她門口就在暗影裏吻她，不管她抗拒與否，總要抱緊她幾分鐘，今夜，他們走到門口時，他也想照做，但她沒有給他機會。她一到就急急打開大門溜了進去，叫一聲「夜安」了事。

「夜安，」他說，見她到了她的房門前，他又大聲喊道：「思穎！」

門開着，她一縷煙進去了。他站在黑暗中，苦悶懊喪，不知怎麼辦。他漫步回家，一路絞着腦汁，不知他從此不再跟她說話，除非她來找他也不去看她好呢，還是去找她出來跟她辯個明白好呢。他知道這是她的錯，他上牀以後一直爲此發愁。醒來還整天愁容滿面。

他學習排字進步得很快，而且連採訪新聞的學理也懂了一點。對於這份預定的職業，他很肯用功，不辭辛勞。他竭力使人看出他的才能。報館同人也逐漸歡喜他了，雖然他做事還有點遲笨。那時他身體還不夠強壯，而且常發胃病，他也想到常聞油墨氣味，可能影響他的肺部，可是他並不當真害怕。大體說來，他覺得這種生活很有趣味，祇不過太狹仄一點。他知道外面還有更廣大的世界，他但望有一天能遠走高飛。他的希望是去支加哥。

思穎小姐愈來愈不在乎，有經受此影響心情更加陰鬱起來。可是他愈陰鬱，她愈不

在乎。其中一大原因就是還有別個少年對她癡情追求，就說羅哈佛罷，他雖不專心追求，却常獻殷勤，而且他比有經生得更漂亮，脾氣更好，這也影響不少。有經不時見她跟他混在一起，也見她跟他溜過冰，或者至少她是常跟他的淘伴在一起的。因此，有經對他深恨痛絕，有時也因為她不肯完全捨從而恨她，但他依然為她的美色所迷惑，他覺得她的美貌確是一種典型，甚或是一種理想。從此他確切知道了女性是什麼，美貌又是什麼意義。

這個感覺的另一結果，便是他從此了解到社會地位的意義。以往他衣食依賴父母，而父母一向又不十分放縱他。他知道別的少年有錢便可以跑到支加哥或較近的斯柏林城去過禮拜六或禮拜天，而他却向來缺少這些快樂。父親不會允許，他不會給他化這種錢。別的少年因為家裏有錢供他揮霍，在城裏成了花花公子。他們年齡比他稍大，常對年紀相仿的少女發生興趣，雖說他們年齡大小不同，但問題仍是在錢的有無，想起這些事情，他真有點傷心。

他自己覺得並無上進的機會，因而也沒有經濟寬裕的希望。他的父親決沒有發財的日子，這是任何人也看得出的。他又知道自己在學業上並沒有長足的進步。他痛恨保險生意，怕去求人，又輕視縫紉機營業，不知那裏去找點有關文學藝術的工作來做。他繪畫簡直是開玩笑，至於寫作或者寫作的志願，也等於無病呻吟。他變得沈思寡歡了。

有一天威經理經過長期觀察以後走到他辦公桌前停下來說：

「韋有經，我說，你爲何不到支加哥去？像你這樣的少年到那邊去比在這裏有辦法得多了。你老在鄉鎮報館裏工作不會有出息的。」

「我知道，」有經說。

「我的情形，跟你不同，」威經理說。「我已經跑過一些地方，我已有妻室兒女，而且一個男人有了家庭，就不能隨使去碰機會。可是你還年輕，爲什麼不去支加哥進報館工作？你總能找到什麼工作的。」

「我找得到什麼？」有經問。

「哦，你如果參加工會就可以謀得排字工作。我不知道你做記者的能力如何——我想這大概不是你的本份。不過，你可以研究藝術，可以學習繪畫。報館裏繪畫的賺錢不少呢。」

於是有經想起他的藝術。他學得不多，很少練習。可是他依然幻想支加哥，覺得心嚮神往，但頗能脫離這個地方，總要比一週七八元的薪水多賺一點才好。

有一大星期日他和思穎跟梅兒到茜雅大家去，逗留了片刻，思穎便宣稱要走，因爲母親等她回家，梅兒想跟她走，但茜雅請她等一回吃了茶再走，便改變了心思，「讓有經送她回家去罷，」茜雅說。有經一心情願，正感失望之際，聽了十分高興。他此刻還不十分相信不能追求到她，所以他們走了出去，一到清爽溫柔的空氣中——那時已近春天——他覺得他該有說話機會了，或許可以借此博得她的好感。

他們走到市區的邊界，離她家只差一條街了。她一到她住家的街口便轉身要告別，但他勸她不要走。「你此刻就得回家嗎？」他央求似的問道。

「不，我還可以走一點路，」她回答。

他們到了一處空地，漫談起來。談話愈來愈爲難，他想盡方法來討她歡喜，忽兒拾起三根樹枝來做一種均力支撐的把戲，那是把兩根樹枝放成適當的角度，而用第三根作直柱支撐起來。她當然做不成，實際也不很感興趣。他要她也來試試，而她剛試的時候，他就握住她的右手來穩定她的用力。

「不，不要，」她把手縮回來。「我做得了的。」

她終未做成，剛要把樹枝放下時，他抓住了她雙手，突如其來的一把抓緊，使她無法掙脫，因此她對他怒目瞪視。

「有經，我們走吧，請讓我走了罷。」

他搖搖頭，眼睛凝視着她。

「讓我走吧，」她又說。「你不能這樣，我不要你這樣！」

「爲什麼？」

「因爲……」

「因爲什麼？」

「因爲我不……」